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综〔2022〕1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州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福州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0日

福州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 专项规划

目 录

前 言.....	6
一、基础与形势.....	7
(一) 发展基础.....	7
(二) 机遇与挑战.....	10
(三) 存在问题.....	12
二、总体要求.....	13
(一) 指导思想.....	13
(二) 基本原则.....	13
(三) 战略定位.....	14
(四) 发展目标.....	15
三、优化空间布局，助力建设“海上福州”	18
四、补齐发展短板，构筑海洋科创基地.....	20
(一) 强化涉海院校建设和人才培养.....	21
(二) 打造高水平海洋科技创新平台.....	22
(三) 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	23
(四) 促进海洋科技成果高效转化.....	24
五、夯实发展基础，建设国际深水大港.....	25
(一) 优化港口功能布局.....	26
(二) 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	27
(三) 努力拓展港口经济圈.....	28

(四) 打造智慧生态港口.....	29
六、提升发展质量，打造现代渔业之都.....	30
(一) 大力发展生态高效养殖业.....	30
(二) 大力发展现代远洋渔业.....	31
(三) 做优做强水产品精深加工业.....	33
(四) 高标准建设现代渔港经济区.....	35
(五) 拓展渔业新功能新业态.....	36
七、加快动能转换，壮大海洋新兴产业.....	37
(一) 海洋船舶与工程装备制造业.....	37
(二) 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	38
(三) 临海能源产业.....	38
(四) 海洋信息服务业.....	39
八、促进集聚发展，打造临港产业基地.....	41
(一) 江阴千亿级化工新材料基地.....	41
(二) 可门高端千亿级新材料产业基地.....	41
(三) 罗源湾北岸钢铁冶金产业集群.....	42
(四) 福清湾综合性产业基地.....	43
九、突出文旅特色，擦亮魅力福州名片.....	43
(一) 积极打造特色滨海旅游带.....	43
(二) 加快培育海洋文化品牌.....	44
十、坚持陆海统筹，筑牢海洋保护屏障.....	47

(一) 强化海洋空间资源管控.....	47
(二) 加强海洋污染联防联控.....	48
(三) 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49
十一、 强化开放合作，拓展海洋发展空间.....	51
(一) 探索海丝融合发展新高度.....	51
(二) 创造两岸融合发展新机遇.....	53
(三) 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55
十二、 保障措施.....	56
(一) 强化组织领导.....	56
(二) 加大资金支持.....	57
(三) 实施项目带动.....	58
(四) 加强政策扶持.....	58
(五) 开展运行监测.....	59

前言

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同时专章部署“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对海洋事业和海洋经济发展寄予厚望，早在总书记任福州市委书记时就提出了建设“海上福州”的战略构想。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期间，又特别嘱托福建要壮大海洋新兴产业，强化海洋生态保护。

福州地处中国东南沿海，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发祥地，是近代中国最早开放的通商口岸，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首批沿海城市。进入新时代，福州在我国“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具有突出的战略地位和优越的区位优势。“海上福州”是“海上福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海上福州”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发展海洋经济既是建设“海上福州”的重要支撑，也是福州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重要引擎。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海洋强省的意见》《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福建省“十四五”海洋强省建设专项规划》和《关于制定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本规划。

规划范围为福州市行政区所辖全部陆域与海域，重点为沿海县（市）区，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一、基础与形势

（一）发展基础

海洋资源优势突出。福州所辖海域面积 8200 平方公里、海岛 485 个（不含平潭）。海岸线总长 920 千米，约占全省四分之一。从北到南分布有罗源湾、闽江口、福清湾、兴化湾等优良港湾。福州毗邻闽东渔场与闽中渔场，沿岸分布有滨海海岸、河口、港湾、湿地、红树林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海洋生物资源富饶，海洋风能资源丰富。福州滨海旅游资源独特，海洋文化历史悠久。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福州港是海上丝绸之路沿线重要港口，也是福建省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福州港航线通达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布局 11 条“丝路海运”航线。截至 2020 年，已建成生产性泊位 153 个（福州市域 100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 67 个（福州市域 51 个）。2020 年福州市域港口货物吞吐量 1.98 亿吨，同比增长 17.4%；江阴港区集装箱吞吐量 215.13 万标箱，同比增长 4.95%。海铁联运、水陆联运配套齐全，可门港铁路支线及江阴港区铁路支线的开通运营，有效提升港口的集疏运能力，福州港成为江西、湖南等内陆省份的出

海口，区域性辐射影响力明显增强。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成效，“十三五”期间完成 12 个渔港建设，有力提升了渔港防灾减灾能力；启动“5G+”智慧渔港建设，有效提升渔船监管能力；为全市 1098 艘渔船安装北斗示位仪，895 艘小型渔船安装插卡式 AIS，渔船动态管理和渔船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

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十三五”期间，全市海洋经济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达 12%，2020 年海洋生产总值达到 2691 亿元，位居全省首位。**海洋渔业稳步发展**，2020 年全市海产品产量 257.4 万吨，居全国首位，全市渔业产值达 533.1 亿元；国家远洋渔业基地落地连江，远洋渔业规模居全国前列。**临港工业集聚发展**，江阴港区形成煤化工、盐化工和石油化工三大产业集群；三峡产业园逐步形成世界级风电装备制造集群；连江可门港区成为全球最大的己内酰胺生产基地；罗源湾建成全球最大的单厂 BOPP 薄膜生产基地，罗源湾北岸冶金产业基地钢铁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松下港形成以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为龙头的食品产业基地。**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福州达华卫星产业园落户滨海新城，“福建省海洋信息网络综合系统”项目入驻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福清兴化湾、福清海坛海峡和长乐外海等多个海上风电场建设项目顺利推进；人工骨材料、藻蓝蛋白功能食品、新一代鲨试剂、抗冻蛋白肽

等一批新型海洋产品开发成功；深海采矿船、海洋救助船、大马力工作拖船、海洋供应船等一批高附加值船舶建造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全球首个智能化养殖平台单柱半潜式深海渔场“海峡1号”已进行海试。**滨海旅游品质提升**，打造海峡旅游品牌，拓展以两马（马祖、马尾）、环马祖澳旅游区为载体的对台旅游；改造升级中国船政文化博物馆，打造长乐滨海旅游度假区、琅岐岛国际生态旅游岛等滨海旅游度假区。

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积极构建蓝色生态屏障，建立国家级闽江口湿地自然保护区和省级长乐海蚌资源保护区；闽江口重点海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显著，排查整治入海排污口，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严格控制；建立了海洋、环保、海警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从严查处违法采砂、违规海洋倾废案件，积极维护海峡两岸海区渔区和谐稳定。2020年，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占比88%（点位比例）。连江县海洋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经验和创新水系综合治理经验被选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典型经验。

海洋开放合作格局不断深化。积极扩大与海丝沿线国家双向投资。建立与东南亚、南亚、西亚及非洲有关国家长期稳定的渔业捕捞合作关系。加强与东盟等国家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海洋濒危动物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海洋生态系统服务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强化与台湾地区高校、科研院所的合

作交流，鼓励台湾人才到福州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建立东南亚华裔青少年祖籍地文化交流培训中心，开办马来语专业班和海外华裔青少年夏令营等活动，举办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海峡（福州）渔业周等展会。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已发展成为全球第三大渔业专业博览会，世界城地组织 21 世纪海洋合作委员会秘书处落地福州，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的国际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机遇与挑战

从国际看，人类已进入大规模开发利用海洋的新时期，海洋在国际政治、经济、军事、科技竞争中的战略地位明显上升。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全球范围内孕育兴起，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加速，海洋科技更是突飞猛进，海洋新兴产业加速发展，向海经济已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大趋势、大方向，特别是随着全球经济重心的东移，经济要素的向海流动，必将为包括福州在内的一批亚太沿海地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从国内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海洋发展，国家正加快实施海洋强国战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专章提出“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特别是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发展”新格局的背

景下，我国沿海地区将成为新时代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关键地带，海洋将成为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关键领域，海洋经济将成为培育新动能、壮大新产业、支撑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从省内看，海洋在福建加快推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中的作用更加突出。国家支持福建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福建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要做好“海洋经济”这篇大文章，并组建了海洋强省建设专班，召开推进全省海洋经济发展大会，全面部署加快海洋强省建设。同时密集出台《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福建省推进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工作方案（2021—2023年）》《福建省建设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工作方案》等一批海洋政策，全省海洋经济发展迎来重要的“窗口期”和历史性政策机遇期。

从本市看，近年来福州市先后获批国家级新区、生态文明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等多项国家级重大扶持政策。2021年10月，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支持福州实施强省会战略的若干意见》，特别提出支持“海上福州”建设。未来，“多区叠加”政策的深化和强省会战略的落实将更进一步凸显福州在国家区域发展中的地位，也必然会给我市海洋经济

更快更高质量发展创造坚实条件。

新的国际国内环境，新的发展使命和要求，福州海洋经济发展也面临巨大的内外部挑战。一是“十四五”时期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演变的关键期，海洋权益争夺矛盾突出，国际发展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二是在全国范围内，上海、深圳、青岛、大连、宁波—舟山、厦门等地先后部署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新一轮抢机遇、抢项目、抢人才、抢制高点竞争愈演愈烈，福州面临日趋激烈的海洋战略性、制度性竞争。三是省内沿海区域均将培育海洋经济作为重要的新增长点，海洋产业布局存在一定程度的同质化问题，如何有效集聚资源、精准发力成为发展道路上的一道难题。

（三）存在问题

一是海洋产业结构有待优化。目前，全市海洋产构成中一产比重偏大，二产、三产贡献不足，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海洋信息等新兴产业总量规模偏小、集聚度不够，海洋经济整体发展层次偏低，产业结构有待优化。

二是各部门创新供给动能不足。全市涉海创新资源分散，缺乏有效整合，研发创新、检验检测、中试服务等产业技术创新载体不完善，涉海企业技术创新活力不足，自主创新能力有待

进一步提升。

三是海洋综合治理能力不足。海洋经济治理涉及到资源、产业、科技、生态、执法、金融等多个领域，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工程，但目前我市在海洋资源统筹协调、政策协同匹配、市县联动管理上仍存在不够顺畅、不够高效等问题，亟需提升海洋综合治理管控能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加快实施强省会战略，加快推进福州大都市圈建设，打响“海上福州”国际品牌，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为2035年全面建成海丝沿线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海洋中心城市开好局、起好步。

（二）基本原则

陆海统筹、协调发展。建设通畅安全高效的海上通道，优化资源配置，构建陆海空间良性互动、陆海经济一体化发展的

新机制。发挥省会城市核心引领作用，强化山海协作，带动闽东北协同发展。

创新引领、产业强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激励和保护创新的制度环境，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协同的海洋创新发展体系，支撑海洋产业强势发展。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提升海洋资源集约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保障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融合开放、共建共享。坚持高质量“引进来”与高水平“走出去”相结合，深度参与国际海洋产业分工，加快培育海洋经济发展新优势，融入全球海洋产业链和价值链体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三）战略定位

“海上福建”建设的排头兵。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建设“海上福州”的重要嘱托，加快实施省、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提升现代海洋渔业发展水平，做大做强海洋新兴产业和现代海洋服务业，推动临港产业集聚发展和优化发展，增强海洋领域全方位超越实力，担当起“海上福建”建设的排头兵。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引领区。加快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和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进一步深化海洋资源

要素市场配置创新，探索涉海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推动海洋产业链协同创新和产业集聚发展。促进闽江口湾区资源统筹开发，推动福州、平潭一体化发展，高质量打造闽江口金三角经济圈，带动全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将福州建设成为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引领区。

“海丝”沿线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海洋中心城市。高标准推进国际深水大港建设，强化福州东南沿海重要门户和福州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枢纽城市的功能定位，紧抓福建海丝核心区建设发展机遇，搭建国际海洋合作交流平台，不断巩固、拓展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全方位交流合作，力争将福州打造成“海丝”沿线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海洋中心城市。

（四）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打响“海上福州”国际品牌，持续优化海洋产业结构，做强现代海洋渔业、做大临港产业、做精海洋交通运输业、做优滨海旅游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加快发展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海洋船舶与工程装备制造业、临海能源产业、海洋信息服务业等四大新兴产业，**构建更具竞争力的“4+4”海洋产业体系**。力争到2025年，在“海上福州”建设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更大成就，基本建成海洋强市。

——**海洋经济综合实力位居全省首位**。全市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12%以上，海洋经济总量达4750亿元，保持全省领

先地位，基本建立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位居全省前列。**海洋科技与产业核心技术创新取得重大进展，“智慧海洋”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省级以上涉海研发平台达到20个，海洋资源高质高值化利用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对外交流合作成效位居全国前列。**“海丝”合作载体平台作用充分发挥，与“海丝”共建国家和地区在海上互联互通和海洋经济、科技、生态等方面合作取得突破性成果，在两岸海洋合作中先行先试作用进一步凸显。

——**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推动海洋开发方式向循环利用型转变，开创富有特色的海洋生态保护模式，自然岸线保有率和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占比完成省下达指标。

福州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单位	2020	2025	指标属性
经济发展	海洋生产总值	亿元	2691	4750	预期性
	渔业产值	亿元	533	639	预期性
	旅游综合收入	亿元	922	1600	预期性
	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	亿元	230	450	预期性
科技创新	市级以上涉海高新技术企业	家	30	70	预期性

	省级以上海洋研发平台数量	个	14	20	预期性
	新增涉海专利	项	—	〔500〕	预期性
基础设施	福州港福州市域货物吞吐量	亿吨	1.98	2.5	预期性
	福州港福州市域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330	500	预期性
	新建、提升渔港总数	个	—	〔57〕	预期性
	新建中心、一级渔港	个	—	〔8〕	预期性
对外开放	国际航运航线	条	12	14	预期性
	新增境外渔业基地	个	—	〔3〕	预期性
生态保护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	完成上级 下达指标	约束性
	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 面积比例	%	88(点 位比例)	完成省下 达指标	约束性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顷	—	〔166〕	预期性
	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千米	—	〔15〕	预期性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到2035年，“海上福州”建设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跨越式发展，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海洋科技创新、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保持全省领先并居全国前列，海洋管理体制机制更加高效完善，海洋开放合作水平迈上新高度，建成“海丝”沿线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海洋中心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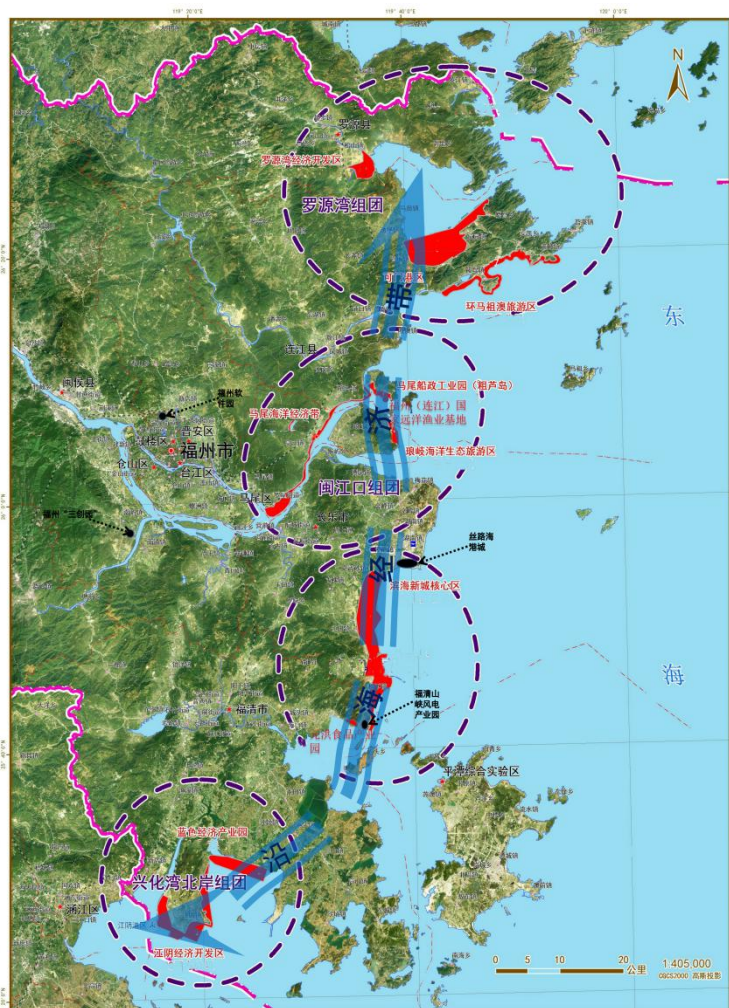
三、优化空间布局，助力建设“海上福州”

有序开发海岸、海岛、近海、远海，延伸陆海统筹纵深空间，构建“一带引领、四湾联动、多区集聚、全域共建”的陆海联动发展新格局。加快建设福州都市圈，提升福州省会城市影响力，发挥中心城市的核心引擎作用，促进福州与周边城市（镇）协调联动发展，绘就福州海洋经济发展蓝图。

一带引领：充分发挥马尾、福清、长乐、连江、罗源等沿海县（市）区主力军排头兵作用，以沿海大岸线为轴，有机串联沿海城市群、港口群和产业群，促进“三群”联动发展，加快形成滨海新兴城市带和高质量沿海经济带，引领带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湾联动：依托沿海湾区，建设罗源湾组团、闽江口组团、福清湾组团、兴化湾北岸组团等四个组团，促进湾区经济联动发展，打造闽江口湾区经济圈。其中，**罗源湾组团**主要由罗源湾经济开发区、可门港口经济区、环马祖澳旅游区组成，重点推进临港产业转型发展和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打造海峡两岸海洋交流合作示范核心区；**闽江口组团**主要由马尾海洋经济带、

马尾船政工业园（粗芦岛）、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和琅岐海洋生态旅游岛组成，重点建设现代化综合服务魅力湾区、国家重要枢纽港；**福清湾组团**主要由滨海新城核心区（东南大数据产业园、东湖“三创园”）、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组成，重点以港口、海洋信息产业、水产品加工、食品等为重点，承接福州中心城区产业转移，建立互促共进的港产城联动发展机制，打造陆海统筹发展示范样板区；**兴化湾北岸组团**主要由江阴港城经济区、蓝色经济产业园连片组成，重点推进海洋产业创新发展，打造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区。



多区集聚：着力打造多个海洋产业集聚区，积极引导涉海企业、创新平台和产业项目等发展要素落地、集聚示范。一是依托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建设，推动海洋科技服务、海洋

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海洋科技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依托“福州科创走廊”建设，在软件园、旗山湖“三创园”和晋安湖“三创园”等园区培育海洋信息服务产业群。二是依托“丝路海港城”建设，促进航运要素集聚，打造一集一散区域性重要航运中心。三是依托连江粗芦岛船政产业园，壮大船舶及海工装备制造集聚区；依托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打造国际化现代化渔业综合发展示范基地，促进渔业一二三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四是依托福清三峡风电产业园、闽台蓝色产业园，壮大海洋风电制造集聚区。五是依托滨海新城建设打造滨海旅游带。

全域共建：发挥鼓楼、台江、仓山、晋安等中心城区海洋科技、金融、数据、人才、文化等资源优势 and 闽侯、闽清、永泰涉海配套项目的支持功能，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形成沿海地区、山区县（市）与中心城区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形成协同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

四、补齐发展短板，构筑海洋科创基地

依托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市建设，强化涉海院校建设和人才培养，打造高水平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补齐科技创新短板，全力构筑海洋科创基地。

（一）强化涉海院校建设和人才培养

提升涉海院校科研实力。支持涉海院校加大投入，提高办学质量，增强院校实力；支持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师范大学、闽江学院等建设特色优势海洋学科，积极争创海洋领域“高峰学科群”“高原学科群”，培养高水平海洋科技人才；加快拓展海洋理工类学科以及海洋经济、海洋文化、海洋管理等社会学科建设，鼓励扩大招生培养规模，增强研究生教育实力。高质量发展涉海类高职院校，支持福建海洋职业技术学校、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等提高海洋产业技能教育水平，加快筹建福州船政海洋（职业）大学。积极争取境内外一流海洋高校院所来榕合作办学或建设虚拟大学，努力扩大海洋高等教育规模，打造海洋教育高地。

加强海洋人才梯队建设。落实省、市人才引进培养相关政策，依托“闽都英才”“榕博汇”“闽都人才集聚工程”等重大引才引智工程，搭建海洋领域人才引进、技术交流与服务平台，鼓励和引导国内外海洋科技创新人才、团队来榕创新创业。加强本地海洋人才培养，依托涉海高校、科研机构培养海洋领域科技研发人才和高水平研发团队。壮大海洋应用型人才队伍，培养一批“蓝色工匠”，支持涉海高校与企业合作共建海洋人才培养实训和实习见习基地，深入开展海洋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培训和企业急需高端技能人才培养，提升涉海人才综合

素质。实施新型渔民科技培训工程，提高广大渔民新技术应用水平，培养一批技术能人和带头人。

（二）打造高水平海洋科技创新平台

建设新型研发载体。整合福州市高校、科研院所等智力资源，搭建海洋领域的合作平台，加快建设福州海洋研究院。高起点建设一批海洋领域创新实验室、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技术研究院、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新型创新研发载体。推动校地校企合作，支持福州大学建设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技术开发基地、功能饲料及添加剂产业研究院；支持福建农林大学建设福州市海洋生物资源利用公共服务创新平台、福州海洋研究院海水健康养殖研发中心；支持闽江学院建设福州海洋研究院、福州市海洋药物研发行业技术创新中心。围绕深远海装备、海洋新材料、海洋通信、深海科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引导国内外涉海科研机构来榕设立分支机构或新型研发创新平台。支持海洋碳汇等领域技术研究，争取在海水贝藻类养殖区开展碳中和试点示范。

完善科技平台开放共享长效机制。进一步整合涉海人才、技术交易、资本、资讯、设备等信息，打造全要素的海洋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服务平台，形成“线上集群”效应。鼓励科研机构创新市场机制，构建“平台+企业+市场”的运行模式，

合作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开放共享，加大财政资金对公共服务平台的支持，推动形成开放共享的长效机制。

专栏 1 福州海洋研究院

依托闽江学院先期建设，整合福州市高校、科研院所等智力资源，将建成集海洋技术研发、产业孵化、公共资源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新型科研机构，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生态环境、海洋先进材料、海洋食品与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立第一批 14 个研发中心，研发出一批具有原创性的核心技术，集成一批海洋行业先进技术，为发展海洋经济、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

大力扶持海洋科技企业发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做大做强涉海“三高”企业，加强海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资扩产，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营收规模晋级，培育形成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加快打造海洋技术创新主力群体。开辟创新发展新途径，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海洋企业及研发机构，打造涉海行业领军企业。鼓励科技研发、技术服务企业向海洋领域延伸，支持重

点涉海产业园区建设海洋技术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中试基地，大力培育中小微海洋科技创新型企业。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导、支持有条件的海洋企业在现代种业、深远海渔业、海洋信息、海洋新材料、海洋高端装备、生命健康、海洋精细化工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产业园区、龙头企业建立海洋领域院士专家工作站，发挥高端智力资源的引领带动作用，鼓励科技人才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支持标准立项，鼓励海洋龙头企业在产业优势领域研究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开展产品质量评定、实验测试等标准研制，促进标准化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提高市场竞争力。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推广“以企业家培养企业家”模式，打造优秀企业家队伍，引领带动企业创新发展。

（四）促进海洋科技成果高效转化

强化转化政策落实。全面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等法规及配套政策，修订完善海洋经济创新发展支持政策。鼓励在榕重点涉海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落实高校、科研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进行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的自主决定权。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推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所得税递延纳税等各项扶持政策落实。

完善市场服务体系。鼓励海洋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竞拍市场发展，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发展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充分利用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渔业周·渔博会等各类招商推介、引才引智平台，推动海洋科技成果与企业、人才、项目的对接，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福建分中心、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注册申报、科技成果咨询和评估、科技融资代理服务的高端科技服务业。

多措并举推动成果转移转化。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紧密合作的成果转化机制，以重大项目为纽带，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的深度融合，提升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积极争取各级专项资金支持，深挖、策划一批示范价值高、带动作用强的优质产业技术攻关项目和成果转化项目，高标准建立海洋创新示范项目库，加速海洋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推动建设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五、夯实发展基础，建设国际深水大港

以“丝路海港城”作为重要抓手，以打造世界一流水平的深水大港为目标，与福州（长乐）国际航空城、现代物流城形成合力，加快开发大港口，建设大通道，发展大物流，建设一

批园区型、疏港型铁路专用线，完善集疏运体系，将福州港打造成为我国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港。力争到 2025 年，福州市域港口货物吞吐量超过 2.5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500 万标箱。

（一）优化港口功能布局

把握全省港口资源整合战略机遇期，加快优化我市港区功能布局，提升口岸监管现代化水平，推动陆海联动、港产城融合发展。

闽江口内港区：发展对台客运，兼顾能源、集装箱等货运功能。重点建设对台客运、专业渔获码头和马尾冷链物流码头。加快闽江口内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船舶供油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海上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能力。

江阴港区：集装箱运输重点港区，适当兼顾汽车滚装、散杂货及液体化工品等货类运输的综合性港区。加快壁头作业区 6-9#泊位、港区航道三期工程建设，推动港区一体化经营，形成全省最大的集中连片港区。积极开辟集装箱干线运输，提升物流、商贸、外贸滚装功能，打造东南沿海国际集装箱干线港，支持船运公司布局“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航线，引进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开展多式联运业务，做大港口物流规模，使江阴港区成为“海上福州”对外通道的突破口和支撑点。

松下港区：主要服务临港工业发展，以粮食、散杂货等运

输为主。重点推进牛头湾作业区泊位、防波堤和疏港铁路建设，拓展通往澳洲、越南、巴西、阿根廷等国际航线，促进台湾地区及东南亚国家货物在松下港中转。发展邮轮运输，推进福州邮轮旅游发展试验区建设。

罗源湾港区：干散货运输的重点港区，以煤炭、矿石、油气运输为主，兼顾散杂货运输、修造船等功能。加快建设可门作业区散货码头，完善碧里、可门作业区专用码头，加快40万吨码头扩建、深水航道二期工程建设，推动可门港物流与巴西淡水河谷深入合作发展铁矿石混矿业务。提升淡头作业区工业和公共服务港区功能，打造国际原材料、煤散枢纽港。

（二）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

完善疏港公路、铁路体系，拓展江海直达、海上过驳、海空联运等多种运输作业方式，适度超前建设，加快形成便捷、高效、开放的港航运输体系。

完善公路集疏运体系。加快推进沈海高速公路福厦段扩容二期（福州段）、福州机场第二高速、滨海新城高速公路等前期工作，提升江阴港区、闽江口内港区快速通行能力。加快建设228国道（福清段）、东南绕城高速可门港疏港支线，提升松下港区、罗源湾港区疏港公路通行条件。

完善海空港轨道交通集疏运体系。加强海铁联运，推动长乐松下港铁路专用线和罗源湾北岸铁路支线项目前期研究，实

现铁路对江阴港区、闽江口内港区、松下港区、罗源湾港区等四大港区全覆盖。串联可门港、江阴港铁路支线与峰福铁路、向莆铁路，加快港口后方铁路通道北段建设并谋划南段，开辟疏港铁路新通道，大幅提升港口面向内陆的集疏运能力，密切与“中欧班列”对接。

构建国际冷链物流服务体系。依托自贸区政策、远洋渔获集散地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优势，大力发展冷链物流，构建完备的国际冷链物流服务体系。重点建设马尾中继性冷链物流中心和面向国内外市场的水产品冷链物流基地，打造远洋特色海港冷链物流城。福清发挥港口和水产品加工集散地优势，以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为载体，重点建设以水产加工品为主的速冻、冷藏等冷链设施。长乐依托空港优势，重点发展快捷高端水产品冷链物流。连江依托渔业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初级水产品预冷、冰鲜、冻结等冷链环节，加强榕台水产品冷链物流合作，打造区域性冷链物流园区。

（三）努力拓展港口经济圈

延伸航运物流服务价值链。促进航运业发展，争取地中海航运等巨头企业在福州布点，设置干线。加快培育运力超10万载重吨的海运骨干企业，培育引进航运保险、船舶和航运经纪、船舶管理和海事咨询等服务中介机构。

拓展港口辐射纵深。立足江阴港区、罗源湾港区等重点港

区，内连三明、南平、龙岩，外接江西、湖南等内陆地区，强化与重要产业基地、大型园区联系，发挥港口对内陆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拓展港口经济腹地空间，促进沿海产业梯度转移和区域对接。

加强对外港口合作。推进福州港与新加坡港、马来西亚关丹港、荷兰鹿特丹港、比利时安特卫普港等国际港口缔结友好港口，拓展国际航线。推进与高雄港、基隆港、台中港等港口对接合作，实现港口互为中转。大力促进海上经贸往来，加强与“海丝”共建国家和地区相关制度创新合作，推动缔结一批友好城市，强化与地方政府的海洋合作。

（四）打造智慧生态港口

顺应海峡两岸融合和国际港航发展新趋势，利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新技术推动港口管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港口装卸智能化、智慧物流等信息化建设，积极参与智能航线、智慧船联网示范工程建设。推动在福州口岸实现国家标准版9项业务功能全覆盖，提升口岸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升级海关通关预约平台。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压缩整体通关时间，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打造便捷顺畅、优质高效的口岸通关环境。

实施大型港口设施“油改电”工程，大力推广以电能、LNG等清洁能源为燃料的船舶和港口作业机械、车辆应用，积极开

展氢能港口试点。加快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切实减少港口周围污染物排放，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绿色港口”。

六、提升发展质量，打造现代渔业之都

瞄准“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目标，转变渔业生产方式，创新水产品供给，加强渔业资源养护，促进一、二、三产有机融合，提升防灾基础能力建设，打造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化渔业产业。力争到2025年，现代渔业产业总规模突破1500亿元，发展规模质量保持全国领先。

（一）大力发展生态高效养殖业

全面推广规模化、生态型高效养殖方式。构建“品种优、技术强、效益高”的现代化海水养殖产业链条，以技术创新促进渔业产业提质增效。实施苗种创新工程，支持建设特色品种遗传育种中心和水产养殖产业核心品种种质资源库，推动绿鲍等一批原（良）种场建设和技术推广，进一步巩固海带、紫菜等特色优势种业在全省的领先地位。因地制宜培育国家级水产新品种繁育推广试验基地，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现代渔业种业龙头企业。实施生态增养殖工程，加大渔业资源养护力度，有序修复渔业生态链。加快木质网箱、筏式吊养等近岸传统养殖设施改造，积极引导企业发展陆基工厂化循环水、抗风浪深水

网箱等健康养殖方式。加强养殖尾水治理，实现规模以上水产养殖企业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鼓励发展碳汇渔业，支持连江县探索碳汇渔业发展新路径。

积极拓展深远海养殖空间。加快推进“百台万吨”项目建设，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龙头企业和民营企业建造深远海装备养殖平台，开发半潜式、全潜式养殖平台和舱养式养殖工船等大型养殖装备，支持连江打造全省最大、全国一流的深远海养殖基地。大力推进福清、连江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开展鲍鱼、大黄鱼、石斑鱼等立体式、机械化、生态型海上智慧养殖。依托省级海洋产业示范县等载体，创建一批集聚度高、竞争力强的现代化渔业产业基地。鼓励大企业探索“公司+渔民”等规模经营发展模式，引导关联企业构建“养殖—捕捞—加工”相结合、“海水—海岛—陆地”相连接的全产业链。

（二）大力发展现代远洋渔业

持续做大做强远洋渔业。建设现代化远洋渔业船队，支持“造大船、闯深海”，提升远洋渔船装备水平，鼓励发展大洋渔业，拓展过洋性渔业，加强南极磷虾资源开发，推动远洋渔获上岸行动方案落地落实，促进远洋渔业健康发展。“十四五”时期，保持远洋渔业综合实力居全国前列。

加快建设现代远洋渔业基地。推动“远洋渔业母港—水产品交易—冷链物流—渔船修造—物资补给—水产品精深加工—

创新服务—总部经济”的全产业链条融合发展，力争经过 9 年（2020 年—2028 年）发展，实现基地年产值 200 亿元。

加快构建远洋水产品交易体系。建设集交易、结算、金融、信息、商务、展示展销等功能于一体的远洋水产品交易市场，实现线上线下互通。建立规范、公平、便捷的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打造远洋水产品市场价格体系，发布有影响力的远洋水产品价格指数。

专栏 2 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

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位于闽江口，基地规划建设总面积 1628.33 公顷（其中围填海面积约 1096 公顷）、总投资约 230 亿元，从 2020 年到 2028 年分三期实施，采用“规划、收储、建设、招商、运营”五位一体的建设运作模式，建成后每年经济产值达 200 亿元。基地以福州市连江县粗芦岛为核心区，采用“一核心、多节点”的空间布局，主要建设“一港、二园、三中心、五区”，即现代化国际远洋渔业母港、远洋水产品精深加工园、海洋生物制品产业园、国际远洋水产品交易中心、国际水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国际远洋渔船修造中心、远洋渔业总部经济区、远洋渔业物资补给区、远洋渔业创新服务区、远洋渔业特色小镇、军民融合发展区等十一大类功能片区，将实现远洋渔业“生产—加工—配套—服务”全流程覆盖，全面打造面向东南亚、辐射太平洋的国际海洋产业合作新高地。

（三）做优做强水产品精深加工业

以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为契机，加快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建设，打造集冷链仓储、冷冻加工、精深加工、展示体验、城市配送、电子商务为一体的智慧型水产加工业。发挥各地特色优势，做强连江县鲍鱼百亿强县，打造福清烤鳗、连江鱼丸等特色产业链。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水产品加工产业规模超 500 亿元。

推进加工方式由粗放向精深转型。丰富超低温冻品、预制食品、中央厨房宅配产品、罐头制品、冷冻调理食品、休闲即食食品等水产加工品类，重点开发速冻鲍鱼、鲍鱼罐头、佛跳墙礼盒等特色化品牌产品，拓展直播带货等电子商务销售渠道，依靠“全、新、特”发展路径，提高“福州造”水产品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加快鱼丸产业发展，支持生产企业扩大规模、开展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鼓励企业或协会制订鱼丸相关标准，推动福州鱼丸制作技艺传承与保护。发展鲍鱼、鱿鱼等珍品加工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技术，低值鱼类的高值利用技术，提升水产品加工精深化和全产业链发展水平，促进加工产品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形成全国知名的水产加工集聚区。打造国家级深海渔业精品加工基地。加快建设宏东远洋渔业产业园、深海时代产业园、马尾水产品加工基地等，促进企业由分散式向集群化发展。集

合连江浦口、福清元洪等地加工产业园区，以及马尾冷链物流优势区，打造集中游高附加值水产品精深加工、下游冷链骨干基地建设为一体的国内知名水产加工产业链发展聚集区。

打造国际加工水产物流枢纽。推进汉吉斯冷链枢纽暨跨境电商等重大项目实施，加快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引导扩增超低温冷库库容，合理增设冷链物流转场库和终端库，打造“海丝”最大的水产品商贸流通枢纽平台和国际冷链物流枢纽。抓住构建国内大循环的契机，依托海峡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高标准规划，高效率推进，强化招商引资，争取打造全国区域性物流集散中心。

创新海洋产品市场交易模式。加快元洪国际食品展示贸易中心、连江海产品贸易中心建设，打造专业化运营的海产品市场。探索制定线上海产品交易、交收等标准，推动“元洪在线”等“互联网+渔业”交易平台规范化建设运营。

专栏 3 福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依托马尾存量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群和元洪国际食品展示交易中心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群，整合集聚冷链物流市场供需、存量设施及农产品流通、生产加工等上下游产业资源，建设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基地核心功能区以海峡水产品交易中心及冷链物流设施为主体，集聚以水产品为核心的特色农产品冷藏库、冷冻库等公共服务型冷库，以及冷链物流设施群。配套功能区由精深加工流通区和渔获上岸区构成。精深加工流通区集聚以水产品为核心的特色农产品低温精深加工、电子商务、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配送等冷链物流设施群。渔获上岸区规划面积 400 亩，布局建设远洋水产装卸码头、水产品冷藏库、冷链物流配送，以及检疫检测、关检等配套设施。

（四）高标准建设现代渔港经济区

加大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新建、改造、提升渔港 57 个，其中新建中心、一级渔港 8 个，建立完善以中心和一级渔港为龙头，二、三级渔港和避风锚地为支撑的渔港防灾减灾体系。有效整合渔港资源，打造集渔船停泊、避风、补给及水产品集散和加工、休闲渔业、渔民转产转业、滨海旅游、城镇建设为一体的“北中南”三个渔港经济区。

北部：新建连江苔藁、筱埕中心渔港，扩建连江黄岐中心渔港，新建连江晓澳、长赤一级渔港，形成集水产品精深加工、

渔业休闲、对台贸易、旅游观光等为特色的黄岐半岛渔港经济区。

中部：支持长乐潭头、梅花等渔港，以及马尾、连江粗芦岛远洋渔业专业港建设，加快引进渔人码头观光渔港项目，打造海洋水产品展示销售中心和进口海鲜美食品尝体验中心，推动形成集水产品精深加工、渔业休闲、对台贸易、旅游观光、游艇俱乐部等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

南部：依托福清海亮沃口一级渔港，加快建设渔港基础设施和海港冷链物流仓储、水产品精深加工区、油库、渔港服务中心、渔港集散中心等配套设施，形成以水产品精深加工、渔业休闲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

（五）拓展渔业新功能新业态

拓展“云展会”功能，将福州渔博会打造成福州首个国际顶级专业展会，推进全省首家水产品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加大渔业特色品牌创建，通过政策引导，鼓励企业积极创建国家和省级著名品牌、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等，加大福州“中国鱼丸之都”“中国海带之都”“中国鲍鱼之乡”“中国鳗鲡之都”“中国金鱼之都”“中国纯天然远洋捕捞产品产销基地”等称号宣传推介，提升福州渔业品牌国际知名度。鼓励开展水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积极培育品牌经营主体，树立品牌信誉和形象。推动水乡渔村等休闲渔业健康发展。打造环连江定海湾、罗源

湾、福清湾三湾的渔业休闲旅游集中区。做大做强金鱼产业，发展观赏型休闲渔业。

七、加快动能转换，壮大海洋新兴产业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集中力量布局一批龙头牵引型项目，延伸拓展产业链，加快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力争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不低于 10%。

（一）海洋船舶与工程装备制造业

依托马尾造船厂、东南造船厂等装备制造企业，重点发展远洋船舶、多用途海洋工程船、电动船制造和高端海工装备制造，推动开展电动船舶示范应用，支持连江粗芦岛建成国内一流的船舶制造基地。

推动海洋装备产业向绿色、智能方向发展。鼓励企业通过自主开发、科企联合攻关、国际并购等多种渠道掌握先进核心技术，重点开发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的深海采矿、智能化深远海养殖平台、大功率风电机组、新型冷冻压缩机等海洋设备，打造我国东南沿海海洋工程装备总装基地。开发年产万吨级的深远海养殖平台装备，优化平台设计，在连江等海湾建设适合我市海域状况的深远海海工装备养殖基地。依托雪人股份等龙头企业，重点开发新型压缩机等高端制冷装备在冷冻仓储、冷链物流和大型加工船上的应用。依托重点企业，攻关海工装备耐腐蚀涂装新材料等关键共性技术，提升海洋装备产品技术

层次。

（二）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

聚焦鱼油提炼、海藻生物萃取、海洋生物基因工程、发酵工程和酶工程核心技术，形成具备市场强竞争力的系列化、宽领域海洋生物产品。以滨海新城、高新区和仓山生物医药“两园两中心”为载体，着力发展与生命健康相关的海洋产品，重点开发海洋源药用原料、生物医学组织工程材料、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和功能性食品等，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鼓励发展用于畜禽疾病诊断、动物疫苗、免疫调节、养殖水质调节等海洋源农用生物制品，支持在水产健康养殖、作物健康栽培、生产环节改良、提高产品质量与安全等领域开展推广应用。支持发展特殊用途化妆品、皮肤疾病护理制剂、消毒杀菌剂、新化妆品原料等海洋日化生物制品。

（三）临海能源产业

发展地下水封洞库储油。加强地下水封洞储油库规划选址调查和前期谋划，有序推进罗源湾南北两岸、福清东翰等地下水封洞储油库项目前期工作，全力争取成为国家原油储备基地城市。

发展海上风电产业。推进海上风电产业链国产化、大型化、高端化发展，培育海上风电勘察设计、设备制造，海上运输、安装调试、运维管理的百亿级产业链。依托三峡海上风电国际

产业园，打造集技术研发、设备制造、检测认证、建设安装、运行维护为一体的世界级海上风电产业集群。依托重点企业，形成风机、电机、叶片、构筑件等海上风电设备制造完整产业链，重点攻关风机轴承等关键零部件、防腐蚀等关键材料、远距离输电等关键技术，加速核心装备国产化。加快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长乐外海 A 区和 C 区百万千瓦海上风电场等建设，实施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依托福建海电运维等骨干力量，开展立体式、综合性、智慧化的风电运维服务。开展“海上风电+储能”试点项目建设，推动海上风电储能产业化应用。

推进福清核电建设。加快国产三代核电华龙 1 号首套示范工程福清核电 6 号机组设备投产并网发电。积极对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加快 7、8 号机组前期工作，争取更大支持，力争“十四五”末获得核准。

培育“渔光互补”光伏产业。利用海上养殖场水面和各类海水养殖鱼塘，统筹推动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推动福清等地近海养殖“渔光互补”试点项目实施，实现水上发电、水下养殖“渔光互补”。

（四）海洋信息服务业

布局海洋新基建。依托“数字福州”建设，加快实施“宽带入海”和“光纤入岛”工程，建设海洋信息传输高速公路。完善海上通信设施和海洋观测站，构建海上卫星通信网络，推

广船载卫星通信工程，形成海洋信息感知和传输网络系统。

发展海洋通信与大数据产业。重点推动互联网龙头企业发展信息服务业，支持达华智能在东南亚、拉美、欧洲国家开展海洋卫星通信业务，打造海丝卫星应用产业基地，提升海洋感知、导航定位、灾害预防、海洋通信等服务海洋经济的能力。依托滨海新城“清华—福州数据技术研究院”、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加快海洋大数据建设，打造海洋导航、海洋环境监测、水文气象、航运管理、海洋物联网、海洋渔业、跨国海洋电子交易等应用服务平台。

发展智慧渔业。推动渔港、船舶装备、深海养殖网箱进行智能化改造。发展智能深海渔业牧场，加快建设东瀚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打造水产育苗、饵料加工、水产集市和渔业休闲旅游为一体的新型海洋渔业。推进水产养殖及加工、物流产业应用区块链技术，实现重点水产品种从养殖到物流、存储、中餐标准化等全产业链具备端到端可追溯性，打造水产品数据化供应链体系。

发展海洋环境监测服务业。依托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海洋环境监测信息化技术开发，加强海洋生态、海域使用、环境综合监测能力，提升海洋环境、水质监测仪器自主研发、制造能力，加快发展海洋环境应急监测行业。

专栏 4 卫星海联网体系

以福州达华卫星产业园为基地，联合海洋电子信息产业链生态链相关各方，打造国内首个“卫星海联网”应用场景，建立基于通导卫星应用的海联网生态产业体系，实现海岸互联、船船互联、海洋感知渔获交易、普惠金融等功能，并为非法采砂、非法越界作业、海洋垃圾等处置管理提供科技支撑。

八、促进集聚发展，打造临港产业基地

加快推进“丝路海港城”建设，围绕“百亿企业、千亿集群”目标，按照优化存量、引导增量、集约高效的要求，坚持大集团引领、大项目支撑、全链条聚集，重点打造江阴、可门、罗源、松下等四大千亿特色临港产业基地，推动临港产业跨越式发展。

（一）江阴千亿级化工新材料基地

对标上海自贸港临港新片区，推动江阴港城经济区和蓝色经济产业园一体化发展。加快实施万华化学福建产业园、中景石化二期等项目，做大聚氨酯产业链、丙烯产业链。巩固坤彩科技珠光材料全球产销量第一、友谊新材料专业胶带生产基地全国第一的地位，把江阴打造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世界一流的千亿级化工新材料专区。

（二）可门高端千亿级新材料产业基地

重点依托申远新材料、恒捷实业等龙头企业，加快推进申远 100 万吨聚酰胺一体化项目建设，拓展工程塑料、电子信息材料下游领域布局，重点发展特种纤维、特种弹性体、莱塞尔短纤维、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产品，加快构建辐射全球、技术领先的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推进恒申电子级化学品及特种气体项目建设，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电子级化学品及特种气体高端产品进口替代。加快培育先进织造染整产业，采用智能过程控制、节能环保等清洁生产措施，打造织染一体化产业园，补齐化工—纺织化纤—服装产业链。支持企业加强与中科院海西研究院化工中试基地合作，联合打造技术优势明显、高端人才集聚、创新成果丰富的全国化工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抢占新材料产业制高点。打造国内领先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形成千亿级规模新材料产业集群。

（三）罗源湾北岸钢铁冶金产业集群

依托罗源湾天然深水大港，推动环罗源湾一体化发展。以宝钢德盛、三钢闽光等企业为龙头，重点发展高附加值不锈钢、精密合金钢、碳素结构钢、耐候结构钢等特种钢、特优钢，加大 400 系不锈钢、双相、超级双相不锈钢开发力度。提升钢铁企业数字化技术应用能力，推动热轧车间升级智能化改造，促进龙头企业加快实施产销一体化、管控一体化、业财一体化数

字化生产模式。支持以钢铁企业为中心，联合机械、汽车、船舶、建筑等下游企业及省冶金工业设计院等科研院所组建创新战略联盟，联合实施技术开发。推动福州、宁德钢铁龙头企业共建闽东北钢铁产业联盟，促进行业资源整合、区域协同发展。推进罗源不锈钢生产基地建设，打造罗源湾北岸千亿级钢铁基地。

（四）福清湾综合性产业基地

发挥松下港粮食码头、全国定点粮食进口口岸、长乐国际机场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江阴粮食进境指定监管场地等优势，构建“一条鱼、一块肉、一粒果、一袋米、一桶油”大宗食材供应链，推进元洪在线跨境 B2B 和京东全球（元洪）食品展示交易公告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全国及世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性食品产业中心。打造全国知名的绿色精品钢铁生产示范基地，重点发展模具钢、汽车用钢等高附加值合金钢产品和岛礁及沿海建筑用耐蚀钢、超级双相不锈钢等高品质特殊钢。

九、突出文旅特色，擦亮魅力福州名片

加快整合滨海自然景观、历史遗迹、海洋文化等特色资源，统筹推进“山、海”“江、海”旅游资源联动开发，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加快打造国际海洋文旅度假魅力城市。

（一）积极打造特色滨海旅游带

加快建设长乐滨海旅游度假区、琅岐国际旅游生态岛和连

江环马祖澳旅游区，形成集多元业态、特色休闲、度假娱乐为一体的特色滨海旅游带。

推进滨海旅游带建设。立足对台、自贸区和生态优势，把琅岐岛建设成为以生态旅游度假、健康养生、智慧创意、休闲宜居等综合服务为主体的国际生态旅游岛。以黄岐半岛海湾、海岛、港口渔村为特色资源，通过黄岐—马祖海上直航航线，将环马祖澳旅游区打造成以滨海休闲度假、海鲜美食体验、观光旅游等为主要功能的高端滨海休闲旅游度假区。推进罗源北山红树林、牛澳湾休闲渔业旅游开发等项目。

提升旅游配套设施。依托长乐海丝空港交通枢纽优势，布局邮轮港口，打造长乐海丝枢纽区。以建设“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为契机，加快推进福州松下邮轮始发港建设，促进形成一定规模的邮轮港城。利用“海、阳光、沙滩”资源，打造滨海新城区域生态绿城。加大沙滩环境的整治力度，建设住宿、酒店、会议中心和海洋公园，完善休闲配套设施，提升旅游品质。

（二）加快培育海洋文化品牌

以船政文化、“海丝”文化、昙石山文化、郑和文化等特色海洋文化资源为依托，深入挖掘海洋文化内涵，扶持发展创意设计、文艺创作等海洋文化创意产业，提升海洋文化品牌和海洋文化宣传平台。

提升海洋文化品牌。以海洋文化资源为依托，充分发掘海洋文化遗产，加快培育海洋城市文化品牌。着力培育一批与海洋产业深度对接、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海洋文化品牌。大力塑造郑和下西洋民族文化品牌，推动福州建设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文化研究与交流基地。做好“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史迹”申遗基础性研究工作，积极推动福建船政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工作。加快提升“马尾·中国船政文化城”、昙石山遗址等文化品牌，打造面向世界展示海洋文化的重要窗口。依托南公园特色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和修复，进一步挖掘福州与琉球古国间的文化联系，向世界展示福州海洋文化广泛的传播性和强大的辐射影响力。

提升海洋文化宣传平台。依托“海丝”国际电影节、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海洋文化旅游项目，重点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海洋文化旅游线路，提升福州海洋文化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福州海洋文化“走出去”，支持福州海洋文艺境外展演、海洋文物境外展示等活动，推广福州海洋国际文化旅游品牌。实施“海丝”文化交流工程，积极建立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媒体合作联盟，举办海上丝绸之路媒体高峰论坛，加强福州与“海丝”沿线各国城市的新闻交流、媒体合作，促进各国城市互相了解，增进友好往来。

培育特色文化旅游产品。依托“马尾·中国船政文化城”、

昙石山遗址，结合沙滩娱乐活动、大型海岛主题演出、实景演出、风情渔村参与式表演、海上娱乐活动、渔港秀等，形成富有特色的海洋文化旅游产品。注入流行时尚、工艺美术和艺术创作元素，建设一批艺术村落、创意农庄、创意渔村等。

专栏5 打造滨海旅游带和滨海旅游度假区

打造滨海旅游带。依托坊巷文化、船政文化、昙石山文化等闽都特色文化，突出沿江、沿岸、沿海空间布局，重点打造三大滨海旅游带。以水上航道、游艇码头建设为依托，凸显“‘海丝’文化+江河+海洋+生态‘四品融合’”，重点打造集都市文化休闲、生态养生、体育娱乐、游艇体验等为一体的闽江黄金水道休闲带（闽江—南台岛—三江口—烟台山—螺洲古镇—会展岛等）；以滨海绿岛（大道）为依托，重点建设大型主题公园、水上运动、邮轮游艇、海丝创客小镇、两岸健康产业基地、琅岐国家生态旅游岛等项目，形成集休闲度假、海丝旅游、海上运动、邮轮游艇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蓝色滨海休闲旅游带（福州马尾—罗源湾—琅岐岛—长乐—福清湾等）；以内河水域为依托，重点开发建设晋安河、马尾东江滨公园、船政文化城、闽安古镇、琅岐岛等海洋特色文化景区景点，形成集海丝文化、生态水道、水上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海丝文旅休闲带（晋安河—光明河—三江口—帝封江片区）。

建设罗源湾（松山）滨海旅游度假区。通过文化构建、概念植入、品牌塑造、产业融合，依托便利的交通串联、特色旅游项目打造，引领外来游客层层递进，移步换景，体验松山畲族文化、海洋文化和魅力乡村，创造人文、产业、自然相宜的系统旅游项目、旅游产品。

十、坚持陆海统筹，筑牢海洋保护屏障

强化海洋空间资源管控，坚守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底线，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有效控制海洋污染和生态破坏，不断提升重点海域海洋环境质量，满足人民群众亲海需求，增强人民群众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强化海洋空间资源管控

科学用海管海，编制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引导海洋空间开发利用活动，逐步形成经济社会发展与海洋资源、海洋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海洋空间开发格局。

科学管控用海空间。坚持依法管海用海，科学划定建设用海空间和围填海控制线，集约节约利用海洋资源，协调港口、航运、围垦、养殖、旅游和临港工业等开发建设活动。实施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控制，加强围填海管理，严格保护深水岸线。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保护与开发规划等有关规划，科学合理地划定海岸建设退缩线。探索建立海洋资源管控制度，构建海洋资源消耗、海洋环境损害等绩效考核“约束性指标”。

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确立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严格遵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空间规划编制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重要基础，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组织实施海洋生态红线管控制度，分区分类细化制定管控措施，确保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退化、管理要求不降低。

建立目标责任制，把保护目标、任务和要求层层分解，落到实处。

完善海域使用权登记。鼓励符合规划的渔业用海依法登记海域使用权，明确重要渔业资源养护区边界，开展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资源养护区、红树林生态海岸等水域资源的权属登记，完善海域使用权登记。推进海域使用权市场化配置工作，完善海域使用权一级市场、二级市场，维护权属人利益。关注各涉海行业开发规划和计划的阶段性安排，按照其产业目标、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等，统筹安排用海计划，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用海需求。

（二）加强海洋污染联防联控

健全海陆统筹、河海兼顾、区域联动的海洋环境污染防治机制，实施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近岸海域综合治理，从源头上控制和改善海域环境质量。

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放。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专项整改方案，开展近岸海域入海排口分类整治工作，重点开展点源和水产养殖等污染物排放控制，推进罗源湾等重点海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研究制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及减排分解方案。加快沿海、江河沿岸各乡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合理调整沿海工业结构和布局，限制高污染项目在海域沿岸的布点，临海企业推行全过程清洁生产。推进海洋生态补

偿试点工作。

加强海上污染源管理。加强海漂垃圾整治，防止城乡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河流垃圾、船舶港口垃圾、滨海旅游垃圾入海，建立“岸上管、流域拦、海面清”的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机制。提高船舶和港口防污设备的配备率，做到达标排放，减少突发性污染事故。建设海洋倾废跟踪监控系统，督促海洋倾废船舶安装实时船位终端设备，防止途中倾废。主要商用港口和一、二级渔港要求配置回收船舶残油、废油、含油废水、压舱水、洗舱水和船舶垃圾等废弃物的设施，油码头必须配备防止油污染事故的处理设施。

强化渔业养殖垃圾整治。加快推进传统“木质+泡沫浮球”养殖设施改造，发展环保型塑胶养殖渔排和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合理规划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在重点海湾制定养殖规划，清退超规划的水域养殖设施。加强渔港渔船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建立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保洁机制，开展港区废旧渔船、废弃养殖设施清理。

（三）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组织实施“碧海银滩”“蓝色海湾”“生态岛礁”等海洋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加大红树林建设力度，提高海洋固碳增汇能力，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加强红树林的保护与修复。加强对现有红树林的保护力

度，重点保护入海口红树林生态系统。规划建设罗源湾红树林海洋公园、福清湾湿地自然保护区，在重要滩涂湿地、兴化湾、福清湾、龙江河口等典型海域恢复种植红树林，提高红树林在保护海岸堤坝、保持沿海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推进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在堤防和滩涂地区营建生态林、观赏林和经济林带，填平补齐基干林带缺口，力争大陆海岸线基干林带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100%，确保基干林带的全面合拢，并逐步加宽加厚林带，海岸线绿化宽度应达100—200米，重点保护区域达500米以上，构建起生态结构稳定，防护功能强大的沿海绿色生态屏障，形成“带、网、片”相结合的防护网络。

加强滨海湿地整治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推进重要湿地整治修复，推进闽江河口湿地互花米草治理和乡土树种恢复。对被占用的重要候鸟栖息地和迁徙停歇地、鱼类重要产卵区和洄游通道等生态敏感区域，采取工程措施进行湿地重建或扩大湿地面积，营造生态鸟岛等优质水鸟栖息生境，提升栖息地水鸟种群数量。加强无居民海岛和沿海湿地保护，抓好长乐海蚌资源增殖保护区与闽江河口湿地保护区建设。完善湿地资源管理制度，合理设立湿地相关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积极探索建立福州市湿地生态补偿制度，加强湿地

周边社区的合作机制。加强市、县两级湿地生态监测体系和湿地资源信息数据库建设，为湿地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湿地保护和决策依据。

十一、强化开放合作，拓展海洋发展空间

通过“海丝”引领，串联“多区叠加”政策优势，实行更加主动的开放战略，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大力培育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全面拓宽海洋合作空间，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

（一）探索海丝融合发展新高度

积极融入“海丝”核心区建设，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规则红利，深度参与国际海洋产业分工，全面深化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

构建“海丝”交流合作大平台。持续办好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等重大活动，推动申办世界航海装备大会，积极拓展港口物流、海洋文化、海洋科技等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平台。扩大经贸合作新空间。充分利用“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高峰论坛”“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城市旅游推广联盟”“联合国海陆丝绸之路城市联盟投资专委会”等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载体，促成更多的国际性联盟组织和重大的国际活动落户福州。谋划建立 21 世纪海上合作中心，打造综合性国际合作基地。依托恳亲会、联谊会、华商会

等载体，构建国际交流合作民间平台，扩大与“海丝”沿线国家地区友好往来。

打造国际经贸合作新平台。充分发挥福州叠加政策优势，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全方位打造对外经贸合作新平台。争取国家部委支持，以东南亚为重点，加快构建国际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新平台。培育一批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继续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依托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等平台，鼓励企业加大对外投资贸易合作，积极拓展国内国际市场。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理等机制，保护外商合法权益，促进内外资公平竞争。用好海外闽籍、榕籍社团等资源，联合共建境外产业园区、产业合作基地等平台，提升国际贸易规模和水平。推进建设“智慧海关”，实现口岸监管数据联网，重点鼓励跨国公司、华商集团和台湾百强企业在福州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物流中心和结算中心。

推进“两国双园”建设。积极探索“两国双园”模式，通过搭建元洪国际食品产业联盟等平台，深化以食品产业链为主要内容的工贸一体化、全方位协作。积极推进中国—印尼“两国双园”项目，推动印尼中爪哇省、三宝壟市与福州市的经贸交流与产业合作。加快建设中国—哈萨克斯坦“两国双园”项目，推进与哈萨克斯坦巴甫洛达尔州、北哈萨克斯坦州合作共建。

加强与东盟渔业合作，组建现代化远洋捕捞船队，加快建设一批境外远洋渔业生产基地、境外水产养殖基地、冷藏加工基地和服务平台。

专栏6 海丝核心区建设重大工程

以“海丝”战略引领“多区叠加”，深入实施丝路海运、数字海丝、中国—印尼“两国双园”等重点工程，围绕打造海丝门户枢纽、加强国际产业合作、开拓海丝市场、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等路径，全面深化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积极推动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扩区，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持续办好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海丝博览会、丝路国际电影节、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等重大活动，申办世界航海装备大会。加强对RCEP成员国政策、规则、标准的研究运用，指导企业着力开拓东盟、日韩等重要市场。

（二）创造两岸融合发展新机遇

以两岸经贸合作畅通、基础设施联通、能源资源互通、行业标准共通为着力点，提升榕台海洋交流合作水平，实现利益共享，推动民间经贸交流，促进两岸各领域融合。

推动两岸互联互通。扩大福州至高雄、台中、台北、基隆等港口海上货运直航，开放沿海口岸对台海上货运直航航点，扶持培育“两马”“黄岐-马祖”海上客运直航，成为两岸人员直接往来的重要通道。探索建立海洋管护协作机制，共同保护台湾海峡海洋资源环境。主动对接台湾旅游业界，推出“一程

多站式”旅游产品，吸引欧美、日韩等地赴台旅游者来福州旅游，带动福州滨海旅游发展。支持榕台航运、物流企业互设办事处等机构。发挥福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数据交换口岸作用，扩容“海峡光缆1号”通道，增强辐射海峡和“海丝”沿线国家与地区的通信枢纽能级。

加强榕台海洋经济对接。依托福州临港工业区，主动承接台湾临港工业转移，重点引进电子信息、食品与生物医药、新能源、机械装备制造和船舶工业。扩大榕台现代渔业合作，重点对接台湾休闲渔业、海水养殖、种苗繁殖等产业，加快引进名优良种级水产养殖、苗种繁育，水产品加工等新技术。共建榕马海洋渔业养殖区，争取在马祖设立两岸合资的养殖企业。持续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支持台资企业参与福州港口建设，推动福州港与基隆、高雄、台中等贸易港区业务对接，引导双方航运企业增辟新航线，实现双方港口互为中转。加强两岸海洋人才培养与海洋科技合作，鼓励开展海洋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重大科研领域联合攻关。推进榕台文旅合作先行先试，借鉴台湾成熟的文旅开发模式，推进渔村旅游试点、休闲渔业旅游试验基地、文创旅游合作示范区等合作开发，实现互利共赢。

支持台湾同胞来榕就业创业。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

陆同胞同等待遇。进一步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加快培育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实习基地，吸引更多台湾人才来榕就业创业。持续办好海峡青年节、海峡两岸民俗节等活动。

（三）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围绕福州都市圈和闽东北协同发展区建设，增进福州中心城市能级，提升海洋产业、海洋科技、基础设施合作水平。加强海洋产业协作，延伸壮大石化产业链，提高协同发展区内海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配套水平，引导海水养殖业抱团走出去建设远洋渔业基地。

加快福州都市圈建设，开创协商合作新局面。推进滨海新城—平潭环福清湾协同发展，利用两地政策叠加优势，共建金融、对外贸易、离岸创新创业等合作平台；推进平潭—福清环福清湾协同发展，鼓励在平潭设立总部的大型企业在福清市建立生产基地或研发中心，推动福清市与平潭探索共建闽台产业园；推进涵江—福清环兴化湾协同发展，推动生态修复与蓝色产业联动协作；推进宁德—罗源环三都澳湾协同发展，共同打造汽车产业集群，推动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跨区域联动发展，探索养鱼资质管理、共建水产品交易平台、水产品电子商务新模式。

推进布局优化，构建协同发展格局。建立以中心城市引领福州都市圈发展、都市圈带动协同区发展新模式，推动区域板

块之间融合互动发展，构建以福州圈都市为核心引擎，以沿海人口经济密集带和闽江流域山海协作带为支撑，以环三都澳、闽江口、湄洲湾为重心，以莆田、宁德、平潭、南平四个区域中心城市为骨干的“一核、两带、三湾区、四中心”区域发展新格局。

推进产业协作，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理顺产业分工和发展链条，突出产业链条延伸、产业集群共建，促进产业协同配套和融合发展，推动产业跨区域转移集聚和上下游联动，打造闽东北协同发展区产业升级版。

推进资源共享，打造美丽闽东北。加强社会事业领域合作，提升公共服务资源共享水平，促进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加快推进闽江流域-海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立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河口—海湾生态补偿机制，共建共享跨界流域水质、海域环境质量等监测数据信息，打造美丽福建样板区。

十二、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建立上下联动的部门协同工作推进机制，协调推进规划实施。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任务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共同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资金支持

加强财政资金引导。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涉海资金支持，推动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性资金整合投入海洋经济发展。利用市直有关部门的涉海专项资金，支持海洋重点产业发展、海洋科技创新和海洋公共服务平台、涉海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事业领域的支持力度。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适时建立运作海洋经济投资发展基金，发挥社会资本在海洋产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海洋产业的投资力度。鼓励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海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海洋产业重大建设项目等方面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企业发行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鼓励金融机构推广涉海保函、供应链金融等产品，拓展海域使用权、在建船舶和知识产权等为抵质押担保的贷款产品。优先为海洋企业补办不动产权属登记，增加企业可抵押资产。支持在榕金融机构设立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金融服务中心或特色专营机构，通过组建银团贷款、联合授信、出资参与设立海洋产业基金等模式，支持海洋经济发展。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涉海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进一步完善政策性渔业保险，扩大渔业互助保险范围，探索发展水产养殖互助保险、大宗水产品出口、防台风、防赤潮等特色保险。

（三）实施项目带动

落实重大项目对延伸海洋产业链、促进海洋产业集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高标准建立海洋经济发展重点项目库，科学策划，动态调整，滚动实施。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海上福州”建设需求，每年筛选一批海洋经济发展重点项目，加大政策扶持，优先保障用地、用海、资金等需求。高质量开展涉海领域招商引资，面向涉海央企和行业领军企业，引进一批技术水平高、产业关联性强、发展空间大的大项目、好企业。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海洋项目管理服务，完善用海审批目录，优化涉海项目审批流程，加快项目落地建设，强化项目跟踪推进和协调服务。

（四）加强政策扶持

加强规划引领和衔接，加快制定并落实福州海洋经济发展重点领域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引导海洋产业集聚发展。创新管理机制，进一步理顺各类产业园区、海洋经济功能区关系，优化临港工业园区机构设置，赋予相应的涉海管理权限。培养、引进、留住海洋科技创新人才，深化“柔性引才”机制，实施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引进计划，推动形成海洋经济建设的人才支撑体系。加快先行先试，创新用海用岛、海上资源开发政策，推动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向海洋产业集聚。

（五）开展运行监测

建立完善海洋经济统计及监测体系，加强跟踪分析与评估，定期通报海洋经济发展情况，强化对海洋经济发展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布局以及配套措施的督促落实。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中期评估适时对目标任务进行调整，确保规划目标任务的实现。

